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汪辉文先生、杨占峰先生、翟文华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丁文江先生、苍大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甘韶球先生、张忠先生、李金玲先生，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徐万春先生、郭晓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栓师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通过《北方稀土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含的以下各分项内容：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项议题内容，详见公司随本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同时发布的《北方稀土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五）通过《关于开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并建设稀土催化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栓师、张忠、杨占峰、翟文华、王晔、张日辉、李金玲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两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日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魏栓师先生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金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金玲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王标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晔女士因届包钢（集团）公司离岗退养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董事会解聘王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王晔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解聘上述两名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设立北方稀土规划发展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全面贯彻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府稀土发展政策，有效获取产业政策支持，积极落实包钢（集团）公司稀土发展战略及对北方稀土的发展定位，公司决定设立“规划发展部”。规划发展部主要职能为：战略规划、投资并购、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土地管理等。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三）、（四）、（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金玲，男，1968年11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现兼任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